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00,893,750股股份（「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1,300,893,7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以及批准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通函)。	264,115,949 (100%)	無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